通典/卷089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凶禮十 ◄

通典
卷八十九
禮四十九　凶禮十一

► 凶禮十二

通典卷第八十九

禮四十九沿革四十九凶禮十一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綅三年後妻子為前母服議前母卒在異國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議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齊綅杖周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父在為出母服議父卒為嫁母服
齊綅三年
周制，父卒為母。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今與父在同義，見杖周章。繼母如母，言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汝以為子」，命子曰「汝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者也。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周矣。父卒則皆得伸也。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歟？」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己者小功，父卒乃不服。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良，善。及其死也，公弗忍，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君也。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

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代，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為其母也。公弗忍，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周制，母為長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馬融曰：「父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隨父從於夫也。不在斬縗章者，以子當服母齊縗也。」鄭玄曰：「不敢降者，謂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也。」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胤，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說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妾為女君之長子，與女君同。不敢以輕服服君之正體。盧植曰：「與女君喪長子俱三年。」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為其子服，嫌妾當從服，故言不也。」鄭玄曰：「妾與女君俱出，女君猶為子服周，妾於義絕，無施服也。」王肅曰：「非屬從，故不服。」孔穎達云：「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

漢戴德云：「父卒，為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祖父母；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並與父卒為母同。」

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後漢荊州牧劉表云：表字景升。「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

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為之三年，己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己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己服周，此則受重也。己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己周，己不得不為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特為此發也。」

侍中成粲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己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老，為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為祖沒，則己父受重於祖父，己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

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為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為祖父母後，不得為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己位則正，不得為祖父後，乃為祖母嫡也。

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己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為之齊縗三年者。凱以為祖母三年，自謂己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為祖斬縗三年，祖母齊縗三年。今己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縗周耳。」

庾蔚之謂：「劉景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粲云：『己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為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途而同謬者矣。」

後妻子為前母服議前母卒在異國

後漢末，長沙人王毖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毖妻子在吳，身留中國，為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毖卒後，昌為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毖前妻已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楙上臺評議。

博士謝衡云：「毖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為己妻。父既為妻，子豈不為母。昌宜追服三年。」

博士許猛云：「絕有三道。有義絕者，為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為絕矣。是以禮有繼母服，無前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

尚書都令史虞溥言：「臣以為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更娶之辰，即前婦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為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示後。按昌父既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讎國乎？非徒時政之所禁，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即父使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況無遺命，可以服乎？溥以為宜如猛議。」

博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妻之名，依名絕之不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之為，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相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

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為夫先祖所歆享，為父志所嘉，為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於舊塋，以其母祔葬；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邪？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為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為敘。」

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開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母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為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並未前聞。且趙姬而讓叔隗以為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為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追為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況可報縗施行，正為通例，則兩嫡之禮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為昌等當各服其母者。」

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逆叔隗而己下之。若昌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中國而尚在者，恐不謂母已黜遣，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

司馬李苞議：「禮重一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雖，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為理不絕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為比，愚以為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年之間，未為離絕。衰納新寵，於禮為廢嫡，於義為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嫡，宜如溥駁。」

中書監荀勖議曰：「昔鄭子群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疊，為陳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曾責元疊，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疊為合宜。」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為服議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為妻，產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詵更娶嚴，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歸，詵求迎李還，更育一女子。詵

籍，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亡，詵疑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

司馬王愆期議曰：「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侯猶然，況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李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養姑於堂，子為首嫡，列名黃籍，則詵之妻也。為詵也妻，則為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詵雖不應娶，要以嚴為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

倉曹參軍王群議：「李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污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

倉曹參軍虞眕之忍反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財之法則，應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

行參軍諸葛瑒議：「詵既不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詵協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疑服。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以法。」

戶曹掾談劇等白：「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二嫡之文，李為正嫡應服，居然有定。」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晉宋後魏

晉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

宋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

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祖母之喪，欲服齊縗三年，以無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諸父，若下同眾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

國子博士孫景邕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終德宜先諸父。」

太常劉芳議：「按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明。至嫡孫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先儒多云『嫡孫之傳重，下通庶人』。以為差謬。何以明之？傳重專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代承嫡，方得為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按鄭玄云：『為三代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按喪服經無嫡孫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三年，嫡孫周，故傳及注因說嫡孫傳重之義。今世既不復為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陵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准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於今，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周為允。」

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合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之為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重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為嫡孫周，豈祖以嫡服己，己與庶孫同為祖周，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代未嘗變也。准古士官，不過二百石也，終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謂有其功，食舊德者謂德繼於位，興滅繼絕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金貂七珥，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代祿乎？按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朔不及所繼，求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則晉之成規也。」

尚書邢巒奏依芳。

詔曰：「嫡孫為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何勞芳致疑請也。可如國子博士孫景邕所議。」

齊縗杖周

周制，父在為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馬融曰：「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為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

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俗。今請仍舊章，庶協通禮。」於是下制令百

官詳議。

刑部郎中田再恩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縗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會禮之家，名為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為律；後主所是，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宮刖，今何故不行乎？周則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則井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則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則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則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為痛心，可為慟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為母重於父。據齊縗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慚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

履冰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年，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敕并嫂叔舅姨之服，亦付所司詳議。諸司所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偽，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歿，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謂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奏未報。

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愆，三從之義斯在。故父在為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為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戒於後？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足為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禮。故

父加至再周，父在為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歿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

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夫，故斬縗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為嫡子三年斬縗，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華夷，羲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僚議竟不決。

至七年，下敕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縗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而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或既周而禫，禫服六十日釋服，心喪三年者；或有既周而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年者。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眾。一紊其度，其可正乎！」

二十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上元敕，父在為母齊縗三年為定，遂為成典。

周制，為妻，妻至親也。鄭玄曰：「嫡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父在，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馬融曰：「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銓曰：「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雷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為齊體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出妻之子為母。鄭玄曰：「出猶去也。」馬融曰：「犯七出，為之服周。」雷次宗曰：「不直言為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為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為母周，則為外祖父母無服也。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也，母子至親，無絕道也。施音以豉反。

晉束晳問：「嫡子為出母無服，母為子有何服？」步熊答：「但為父後，故不得服耳。母為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祖，外祖猶為服緦麻也。」

袁準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也。」

大唐神龍元年五月，皇后表請，天下士庶出母終者，令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赦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齊縗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貴終也。馬融曰：「繼母為己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曰：「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雷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

魏王肅云：「從乎繼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吳射慈云：「為廬當就繼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則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亦報子周。不言報者，凡經中之文悉報也。」

晉束晳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不？」步熊答曰：「父卒，繼母嫁，如母，應居倚廬。」

皇密云：「且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制，不同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己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攜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恭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己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也。如禮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有哉！」

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

大唐龍朔二年，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伸心制。據令，繼母改嫁不解官。」既而有敕：「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

奏聞。」

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乂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則言母，通苞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為名，止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行，嗣業理伸心制。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為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周，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黜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服屈，杖周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周解官，交有妻服之舛。又依禮，庶子為其母緦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謂允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詔從之也。

父在為出母服議

晉賀循云：「父在為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出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為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皆當於何處為位？有廬堊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事乎？又當有禫不？」射慈答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父卒為嫁母服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歿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

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